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2日 1992年 第24号 (总号:70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9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 决定.....	(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3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 议案.....	(9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高卢麟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952)
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	(95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的批复	(95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 三条的通知	交通部 (955)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宜昌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95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四川阆中民用机场的批复	(957)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9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14 日答记者问	(974)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21 日答记者问	(974)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30 日答记者问	(974)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6 月 11 日答记者问	(975)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6 月 24 日答记者问	(975)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6 月 30 日答记者问	(976)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7 月 31 日答记者问	(9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2, 1992 Issue No. 24(1992) Serial No. 709

CONTENTS

Decree No. 6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4)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8)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nd Discussion on the Amended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947)
Explanations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Gao Lulin (948)
Decree No. 6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New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953)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Foreign Ships Sailing in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954)
Circular on Amending the Third Article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Foreign Ships Sailing in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955)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malgamating
the Prefecture and City of Yichang in Hubei Province and
Introducing the System with Counties under the City
Jurisdiction (956)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Building the New Civilian Langzhong Airport
in Sichuan Province (957)

Situation on Reforming Criminals in China
..... New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95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4, 1992 (97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1, 1992 (97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30, 1992 (97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1, 1992 (97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4, 1992 (97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30, 1992 (97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31, 1992 (9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

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上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四、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六、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七、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

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八、第四十条修改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九、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

十、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专利局对撤销专利权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撤销专利权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十一、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专利局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专利权人或者撤销发明专利权的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十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被撤销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十三、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十四、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十五、第五十条修改为:“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专利管理机关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

失,应当给予赔偿。

如果依照上款规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被撤销的专利权。”

十六、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专利局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十七、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专利局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十八、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发生侵权纠纷的时候,如果发明专利是一项新产品的制造方法,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明。”

十九、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

本决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修改以前的专利法的规定。但是,专利申请在本决定施行前尚未依照修改以前的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告的,该专利申请的批准和专利权的撤销、宣告无效的程序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权指定的单位实

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

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相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

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专利局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局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一条 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

第四十二条 专利局对撤销专利权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撤销专利权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专利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专利局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专利权人或者撤销发明专利权的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四条 被撤销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五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的终止，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八条 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五十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专利管理机关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如果依照上款规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被撤销的专利权。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专利局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专利局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三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局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上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专利局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

第五十五条 专利局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专利局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者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发生侵权纠纷的时候,如果发明专利是一项新产品的制造方法,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权人制造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或者销售该产品的;

二、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的;

三、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四、临时通过中国领土、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

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六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专利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2〕6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以来,对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外科技交流和经济贸易往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缺陷和不完善之处。为了更好地贯彻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方针,使我国专利保护水平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适当修改。中国专利局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

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中国专利局局长 高卢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专利法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七年以来,专利法对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外科技交流和经贸往来,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到今年四月底为止,中国专利局已累计受理专利申请二十三万余件(平均每年增长24%),其中国内申请近二十万件,批准八万余件;国外申请三万余件,批准一万余件,来我国申请专利的国家和地区达六十六个。专利技术的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仅据一九九一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八十六个项目的统计,就已新增产值七十五亿元,新增利税二十二点四亿元,创汇一点二亿美元。

同时,由于在制定专利法时缺乏实践经验,专利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缺陷和不完善之处,需要通过修改加以补充和完善。另一方面,由于专利制度在国际科技、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作用日益显著,专利法国际协调活动日益频繁。我国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一九九一年六月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专利部分的补充条约召开了第一阶段的外交大会。当前,我国已正在积极争取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

国地位。并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一九九二年一月中美政府签署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为了使我国的专利保护水平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并且履行我国已经对外承诺的义务，也需要对专利法的部分规定作相应的修改。因此，为了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贯彻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方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专利法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

专利法修改的准备工作从一九八八年开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国专利局曾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九九一年九月和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次将专利法修改草案上报国务院，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之后，又与国务院法制局反复研究和论证，并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二、专利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专利保护的范围

现行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国对“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以及“食品、饮料和调味品”不授予专利权，只是对这些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这次修改，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上述产品也可以授予专利权。

关于对化学物质的保护。目前，我国化学工业整体水平还比较低。为了振兴化学工业，推进化工技术进步，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走创新的发展道路，鼓励化工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吸引外商投资和转让新技术，对化学物质给予专利保护是必要的。当然，对化学物质给予专利保护，当前也有不利的一面。但是，从长远和全局看，给化学物质以专利保护，利大于弊，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化学工业的水平。

关于对药品的保护，特别是对西药的保护，与对化学物质的保护情况大体相似。但是，对中药的保护，情况有所不同。我国有丰富的中药资源，有运用中药防治疾病的悠久历史，有系统的中药理论和经验。对药品给予专利保护，可以鼓励从中药资源中开发新药并取代部分西药，这对充分发挥我国的传统优势，尽快走上自主开发的道路，进一步增强中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中西医结合是我国医疗保健制度的重要方针，对药品给予专利保护，有利于中西医更好地结合，提高我国制药工业和医疗技术的整体水平。

关于对食品、饮料和调味品的保护。问题比较少。一方面，我国有自己独特的饮食文化，不少中国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需要专利保护。另一方面，新的食品、饮料和调味品专利产品只占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很小部分，而且人们可以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非专利食品、饮料和调味品来代替专利产品。再有，在我国受理的专利申请中，与食品有关的申请数量并不多，大约只占化学方法专利申请总量的十分之一，而且80%是国内申请。此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食品是给予专利保护的，因此，对食品、饮料和调味品给予专利保护，不仅不会对我国人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会提高我国食品工业的技术水平。

(二)延长专利权的期限

现行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五年，届满可以申请续展三年。草案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八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发明专利的平均寿命在十年左右。然而，有些技术领域的发明，例如药品、化学物质及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发明，开发和研究的经费高，产品正式投放市场前，还要按照规定办理试验、登记、核准等手续，花费时间较长，由授予发明专利权到产品进入市场，专利权期限往往已经过去了好几年，甚至十年之久，发明专利权人没有足够的期限回收开发与研制所耗费的巨大投资。这就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这些技术领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不利于这些技术领域科技水平的提高。因此，适当延长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仅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这些领域的技术引进。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确定为八年，取消续展手续，将给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带来方便。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延长至十年，可以鼓励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改变我国产品外观设计的落后状态，增强它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增加对专利产品进口的保护

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都把进口专利产品作为专利权的一项内容。现行专利法对此未作规定，这对专利权的保护是不够充分的。因此，草案对现行专利法第十一条补充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进口其专利产品。这就是说，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

进口其专利产品的行为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果不作这样的补充规定，进口的专利产品流入市场后，虽然从理论上讲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对专利产品销售权的保护提起诉讼，但是分散零售，难于控制。增加对进口专利产品的保护，可以消除外国专利权人的疑虑。

(四)将对方法专利的保护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对于方法专利，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或者进口依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现行专利法第十一条仅规定对专利方法的使用提供保护是不充分的，因为专利方法是否已经被使用，比较难于发现，也难于证明。另外，第三人可以在没有对专利方法给予保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专利方法，然后把依该方法生产的产品输入我国销售或者使用，专利权人虽然在我国享有方法专利保护，但因对该方法专利的保护不能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也就不能请求对这类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采取措施。为了使方法专利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草案对现行专利法第十一条补充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销售或者进口依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五)重新规定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

现行专利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专利权人负有自己或者许可他人在我国制造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自专利授权之日起满三年，如果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的，专利局就可以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为了与国际条约相协调，草案删去了现行专利法的上述规定，重新规定了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法定条件。

(六)增设本国优先权

现行专利法第二十九条只规定了外国专利申请人先在外国提出申请后到我国提出申请的，享有优先权。这次修改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论申请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都享有优先权。此外，草案还补充规定了本国优先权，即：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样规定，申请人就可以在优先权期间内进一步完善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或者将发明与实用新型相互转换。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的专利法也有本国优先权的规定或者类似的优惠规定。

(七)将授权前的异议程序改为授权后的行政撤销程序

现行专利法在专利授权以前设有异议程序,旨在给公众提供提出异议的机会,以帮助专利局纠正审查工作中的差错,防止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申请授予专利权。实践结果,公众提出异议的数量很小,而大多数已公告的专利申请却要推迟至少三个月才能授权,这段时间申请人的权利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专利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从专利法国际协调的趋势看,这种授权前的异议程序是被禁止的。因此,草案删去了授权前的异议程序,规定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即授予专利权。同时,为了纠正可能出现的失误,草案又规定,自专利局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

三、关于过渡条款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外国修订专利法的经验,过渡条款采用实体权利与程序分离的方案。就实体权利而言,在修正案施行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一律适用专利法修改以前的规定。就程序而言,在修正案施行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尚未按照专利法修改前规定的程序公告的,其专利权的批准、撤销和宣告无效的程序适用修正案的规定。这样规定,既便于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文件和其它专利文件的管理,又兼顾了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公众的利益。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2 年 9 月 4 日的决定:

一、免去王丙乾兼任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刘仲藜为财政部部长。

二、免去李森茂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任命韩杼滨为铁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9月4日

国务院关于实施 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经济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日益扩大，原有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越来越不相适应。为从整体上掌握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指导经济工作切实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实行科学决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急需建立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自一九八四年一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7号）提出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以来，经过长期努力，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几年来，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了理论研究、方案设计和试点试算等一系列工作，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并已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方面专家论证通过。新核算体系方案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为指导，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吸收国际上科学的核算方法和有益经验而设计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并经各地试点试算证明是可行的，可以付诸实施。

为此，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分两步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第一步，在

今明两年建立起国家和省两级新核算体系基本框架，实现初步过渡；第二步，到一九九五年基本完成向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全面过渡。关键是要走好第一步。第一步的主要目标，就是要把新核算体系的基本核算表建立起来，即通过一九九二年度的资料，编制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从总体上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实现第二步目标，就是要能够比较准确完整地编革新核算体系的全部表式和帐户体系，并建立起与之配套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分类标准和数据库系统。

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是对旧核算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提高宏观决策和宏观管理水平，促进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措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作为共同的任务，努力完成。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所需的有关财务、统计和业务资料，做到信息共享，并按照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改革各自的核算制度。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对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统计和会计的基础工作，为推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打下扎实的基础，创造良好的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在人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实施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后另行下达。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2〕72号

交通部：

你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请示》收

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长江水域，是指自浏河口下游的浏黑屋（北纬三十一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十八分）与崇明岛施翘河口下游的施信杆（北纬三十一度三十七分、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二分）联线沿长江向上至武汉沌口架空电缆南塔（北纬三十度二十六分、东经一百十四度十二分）与北塔（北纬三十度二十七分、东经一百十四度十一分）联线之间的干线水域。

本规定所称港口，系前款所指长江水域中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港口。”

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第三条，由你部发布。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 规定》第三条的通知

交函安监〔1992〕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各海上安全监督局，长江区港务监督局，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三条修改如下：

“本规定所称长江水域，是指浏河口下游的浏黑屋（北纬三十一度三十分、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十八分）与崇明岛施翘河口下游的施信杆（北纬三十一度三十七分、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二分）联线沿长江向上至武汉沌口架空电缆南塔（北纬三十度二十六分、东经一百十四度十二分）与北塔（北纬三十度二十七分、东经一百十四度十一分）联线之间的干线水域。

本规定所称港口，系前款所指长江水域中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港口。”

交通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宜昌地市合并 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国函〔1992〕7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宜昌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鄂政发〔1992〕53号）收悉。同意撤销宜昌地区，将原宜昌地区所辖的宜昌县、枝江县、兴山县、远安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划归宜昌市管辖，原宜昌地区所辖的枝城市、当阳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 四川阆中民用机场的批复

国函〔1992〕10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阆中民用机场的请示》（川府发〔1992〕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新建四川阆中民用机场。机场场址确定在阆中市石龙乡朱家山附近。
- 二、机场建设规模按起降B737飞机的技术要求设计。工程总投资控制在五千万元以内，资金由地方筹措解决。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你省商中国民航局等有关部门审批。
- 三、为确保飞行安全，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新机场至成都军区空军的专用通信线路。
- 四、具体事宜，请你省商有关方面办理。

国务 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 国 改 造 罪 犯 的 状 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2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前 言

- 一、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
- 二、依法保障罪犯的权利
- 三、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 四、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技术教育
- 五、对罪犯的感化
- 六、对罪犯的依法文明管理
- 七、对罪犯的刑罚执行
- 八、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与教育保护

前 言

同犯罪现象作斗争，是当代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任务。

中国有 11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尽管由于人民政权采取了发展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措施，犯罪案件的发案率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每年仍然有不少犯罪事件发生，有数以万计的人被司法机关依法定罪。依照法律惩罚和改造罪犯，在中国仍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把罪犯改造成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的新人，并让他们回归社会成为自由公民，是

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目标。新中国曾将包括末代封建皇帝和战争罪犯在内的大多数罪犯成功地改造为无害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守法公民，从而维护了中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有效地保障了中国公民的权利。中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中国在长期的实践中，确立了改造罪犯的原则、政策和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中国改造罪犯的情况介绍出来，将有利于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

人是可以改造的。绝大多数罪犯也是可以改造的。把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把罪犯改造成为有利于社会的人，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理想的。根据这一认识，中国对于罪犯不是单纯进行惩罚，而着重于改造和转化。因而中国对于罪犯，即使是罪行严重的罪犯，历来坚持实行少杀的法律和政策。

中国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注意贯彻人道主义的原则。对罪犯不仅保障应有的生活条件，更尊重人格，禁止侮辱。中国法律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应享受合乎人道的物质生活待遇和监狱、劳改场所管理人员必须对罪犯实行文明管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中国严格保障罪犯应有的权利。中国法律规定了罪犯在服刑期间未被法律限制的各项公民权利。从罪犯收押，到刑满释放整个过程，对罪犯应享有的权利，都有具体的规定。中国法律禁止监管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的行为，被监管人也依法享有控告的权利。对监管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法律明确规定应给予刑事制裁。

中国对罪犯的改造贯彻以教育为主的原则。为了对罪犯实行改造，中国十分重视通过劳动和法制、道德、文化、技术教育，促使罪犯从被迫服刑转向自觉改造，摒弃以罪恶手段达到个人欲望的思想，树立尊重别人、爱护社会的观念，获得劳动就业技能，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

中国注重对罪犯的感化工作。为此，在对罪犯的改造中，中国实行国家专门机关与社会相结合的办法。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主要由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承担，在监狱、劳改场所执行。同时，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改造罪犯的工作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大

力支持。社会各部门、各阶层对改造罪犯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贯穿在对罪犯改造的全过程，并且延续到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和就业。

由于上述原则的贯彻，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中国成功地改造了战争罪犯。中国对日本侵华战犯，伪满洲国战犯，国民党战犯，乃至封建清王朝的末代皇帝，没有一人被判处死刑。经过改造，一千多名原日本战犯经宽大释放回国后，绝大多数积极参加反战、和平和促进中日友好的活动；伪满洲国战犯和国民党战犯，其中包括末代皇帝溥仪，经特赦释放后，成为守法公民并且为国家和人民尽力作了一些贡献。

——中国是世界上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多年来一直保持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水平；而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重新犯罪率，少则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有些高达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以上。

——中国每年经法院审判的犯罪案件约有40余万件，刑事案件的年发案率为千分之二左右，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

重新犯罪率和刑事案件发案率的高低，都是衡量一个国家改造罪犯成效的主要标志。中国改造罪犯的这些成就，证明了中国改造罪犯的原则与政策、法律与制度的正确。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中国改造罪犯的条件和环境还受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将达到新的水平。

二、依法保障罪犯的权利

中国法律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应有的权利受到保护，不容侵犯。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监狱是封建、官僚、买办阶级屠杀、残害革命者和被压迫人民的工具。四十年代，美蒋特务在中国重庆的渣滓洞、白公馆对革命志士任意施以酷刑和秘密处死的残暴罪行，中国人民至今仍记忆犹新。在旧中国，即使是普通刑事犯人，他们的待遇也是十分恶劣的。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监狱，把犯人当人看待，尊重他们的人格，保证罪犯的人身安全，给予充分的人道主义待遇。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罪犯在关押期间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罪犯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申诉的权利，1990年和1991年，中国法院各受理这类申诉4万余件；罪犯在服刑期间被指控又犯新罪，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自己辩护或委托他人代理辩护。

——罪犯有在任何情况下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对监管工作人员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等违法行为，罪犯有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政府或其他机构揭发和控告的权利。

——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依法行使选举的权利。

——罪犯有对监狱、劳改场所的管理、教育、劳动生产、文化娱乐、生活卫生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罪犯有维持正常生活的权利，他们的吃、穿、住、用等物质生活条件由国家予以保障。罪犯人均生活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监舍力求坚固、整洁、保暖、通风。据统计，1990年，罪犯平均每人每月实际消耗粮食22.75公斤，蔬菜20至25公斤和相当数量的猪、牛、羊肉食及鱼、禽、蛋、豆等副食。罪犯每人每天从食品中摄取的热量为2952千卡。全国不同地区的罪犯年平均生活费650元左右，接近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标准。

——罪犯有维持身体健康的权利，罪犯享受免费医疗，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检查，生病得到及时诊治。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有依法获得保外就医的权利。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女罪犯，享受监外执行的待遇。对于患有疑难病症的罪犯，监狱、劳改场所均邀请社会上的医学专家会诊或送社会医院诊治。到目前为止，中国劳改系统已形成由省中心医院，监狱、劳改场所医院，基层医务室组成的三级医疗卫生网络，有各类卫生机构2944个，罪犯每千人拥有医师数为3.54，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为14.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罪犯有与亲友通信，定期接见家属的权利。监狱、劳改场所设有专门接见室供罪犯与家属见面使用。罪犯与家庭产生误会或发生矛盾以至家属不来探视或中断通信联系时，劳改机关尽可能从中调解、疏通。

——罪犯有受教育的权利。中国劳改机关为罪犯受教育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罪犯可以根据自己的文化程度接受正规的小学、初中教育，有条件的还可接受高中及高等教育。同时还可受到职业培训，为回归社会、自食其力打下基础。罪犯可以阅读报刊书籍、听

广播、看电视，了解国内外大事，与外部社会保持一定联系。

——罪犯有信仰宗教的权利。中国政府允许信教的罪犯在押期间保持原有的宗教信仰。

——罪犯享有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民事权利。罪犯入狱前的合法财产，依法受到保护，罪犯有行使收益、处分的权利。罪犯依法享有继承权。罪犯在服刑期间的发明权、著作权，均受法律保护。罪犯有提出离婚的起诉权和不同意离婚的答辩权。

——中国政府对未成年犯、女犯、老弱病残罪犯以及少数民族罪犯、外籍罪犯，在充分考虑他们的生理、心理、体力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特点的前提下，在生活、管理、劳动等方面给予不同于其他罪犯的特殊待遇。未成年犯关押在少年管教所。少管所贯彻“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劳动属于习艺性质。监狱、劳改场所为有特殊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罪犯设有专门食灶。

——罪犯在服刑期间表现好的有获得依法减刑、假释的权利。

为了保障罪犯的合法权利，中国的立法机关和政府制订了相应的法律和规定：监管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严禁对罪犯施加酷刑、侮辱和打骂虐待。如果发生体罚虐待罪犯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即依照中国刑法的规定，对于体罚虐待罪犯情节严重构成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1990年和1991年共有24名监管工作人员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检察院在监狱、劳改场所设立常驻检察机构，对劳改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依法保障罪犯的申诉权、控告权和检举权；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定期视察监狱、劳改场所，检查执法情况。如1991年，全国政协、北京市政协共有30余位委员，先后4次视察北京市第一监狱，检查那里的执法工作情况。

与此同时，罪犯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劳改机关统一制订的监规纪律；服从监管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检举违法犯罪活动；增强组织纪律性，参加集体活动；联系犯罪实际，接受改造等。

三、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中国组织罪犯从事有益于社会的生产劳动，这是中国对罪犯实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

原则的重要内容。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卓有成效的。

从事有益于社会的生产劳动，对于罪犯有着特别而重要的意义。第一，通过生产劳动，使罪犯了解社会财富来之不易，可以培养其热爱劳动、习惯劳动的思想，树立“不劳动不得食”的观念，矫正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等恶习；同时在劳动中可以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和遵纪守法的精神。第二，组织他们从事适宜的劳动，可以增强体质，保持健康，避免在单纯的监禁中，长年无所事事，导致他们心情压抑、意志消沉、精神颓废，甚至萌生逃跑、自杀和重新犯罪等念头。第三，通过生产劳动使罪犯尽可能地掌握一种或几种生产技能及知识，可以为刑满释放后的就业谋生创造条件，防止他们因恶习不改或生活无着落而重新犯罪。第四，组织罪犯从事与正常社会条件和形式相同或相近的劳动，可以培养罪犯与他人或社会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精神，使之在回归社会后能够尽快地适应社会环境。

把劳动作为对罪犯进行改造的一种手段，是世界许多国家通常的做法。许多国家的法律以及联合国的文件都对组织囚犯从事生产劳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中国的法律规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参加劳动；经过医生检查没有劳动能力和不宜参加劳动的老、弱、病、残罪犯不参加劳动。据1990年的统计，不参加劳动的犯人约占百分之十左右。中国政府反对将劳动作为惩罚罪犯的手段，反对用繁重的劳动折磨、虐待罪犯。

将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而不是作为惩罚罪犯的手段，在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

——中国对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作出了一系列法律规定，在劳动时间，节、假日的休息，粮油、副食品的供应以及劳动保护和保健等方面，享受与同类国营企业相同的待遇。

——通过教育手段使罪犯由开始的被迫劳动逐渐过渡到自觉劳动。罪犯刚入狱时，有的没有劳动习惯，有的鄙视劳动，因此参加生产劳动多少都带有被迫的性质。对此，中国劳改机关不是采取粗暴的强迫手段，而是反复对罪犯进行从事生产劳动意义的教育，说明鄙视劳动的可耻，并在劳动的安排上，从他们力所能及的劳动开始，逐渐使他们提高对劳动的认识，培养对劳动的兴趣，从而逐渐过渡到自觉参加劳动改造。中国清王朝最

后一个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在转到中国监狱时连穿衣服脱袜都要人服侍，通过中国监狱的耐心教育和细心安排后终于能够自觉地参加劳动改造。他认为，这对把他从一个罪犯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起到了很大作用。

——中国劳改机关除对不适宜参加生产劳动的罪犯免除劳动外，监管工作人员还随时调查、了解罪犯的身体状况，安排与罪犯身体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劳动。女犯参加适合其生理、心理特点的劳动。少年犯只安排习艺性的劳动，实行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的制度。

——在劳动改造中，为罪犯提供文明、安全的劳动条件。在劳动保护和保健方面，中国每一个监狱、劳改场所都建有专门的安全制度和必要的安全设施，并配有专门的安全员经常进行监督、检查。监狱、劳改场所的安全、卫生、通风、光线等条件，都有明确的规定，并纳入劳改机关的工作考核内容之中。

——中国强调要让罪犯在劳动改造中学会和提高生产技能，使罪犯看到重新做人的希望，将罪犯改造成为对现代化建设有用的新新人类。帮助罪犯学会和提高生产技能是中国劳改机关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这对绝大部分罪犯在刑满释放之后都能够迅速就业，安心工作，避免重新犯罪起了重要作用。

——对有一技之长的罪犯，中国劳改机关鼓励他们发挥特长为社会作出贡献。在中国，罪犯在管理部门的帮助下成为技术能手、生产骨干的事例是相当多的，成为发明家、艺术家的也不乏其例。河北省第一监狱罪犯毛某在劳动改造中创造了三项重要发明，并获得了国家的专利，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同时得到依法减刑的奖励。

四十多年来，中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在实践中创造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许多在押罪犯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除掉了入狱前的恶习，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培养了尊重他人、尊重社会、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许多罪犯由于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表现突出，依法获得减刑、假释；一些罪犯在刑满释放回归社会后，成为企业的生产骨干、工程师、厂长、经理，有些还当上了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中国在劳动改造罪犯中的这些成绩受到了国际社会中有识之士客观公正的评价和称赞。

在中国，组织罪犯生产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满足中国劳改系统内部的需要，只有一部分通过正常的渠道进入国内市场。劳改中的生产收入主要用于改善犯人的生活，维

持再生产和完善其他与犯人有关的集体生活设施。这对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起了很好的作用。中国劳改系统的生产分两部分，一部分是罪犯劳动改造的生产，另一部分是劳改系统的工人、家属从事的生产。这两个部分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不能混淆。据 1990 年统计，中国劳改系统罪犯生产的年产值仅 25 亿元人民币，约占当年国家工农业生产总值的千分之零点八。近些年来，西方一些人宣扬“中国劳改生产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与事实完全不符。

中国禁止劳改产品出口。中国的主管部门从来没有批准给予任何劳改单位以出口商品的经营权。199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经贸部、司法部又联合发出《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做法是严肃的、认真的，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即严肃处理。

四、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技术教育

中国法律规定，罪犯的劳动改造必须同法制、道德、文化、技术教育结合起来。罪犯一般年纪较轻，文化程度偏低，法律意识差，这使得帮助罪犯摆脱愚昧，增强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提高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成为改造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此，中国劳改机关在实践中创造了开办特殊学校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造罪犯的形式。

中国政府从 1981 年开始把在押罪犯的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计划，要求有条件的监狱、劳改场所均应设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建立完备的教育制度，使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技术教育正规化、系统化。截止到 1991 年底，全国监狱、劳改场所已办成特殊学校的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二。

劳改机关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教育，重点是进行认罪服法、道德修养和人生观教育。目的是使罪犯知法、守法、服法和提高道德水平。

法制教育主要是组织罪犯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使其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犯罪的刑事责任等刑法的基本内容、刑事诉讼制度，以及关于婚姻、家庭、人身和财产权利等民事基本法律。在此基础上使他们分清合法与违法行为的界限、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界限，充分认识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从而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改造。

道德和人生观教育主要是抓住与罪犯切身利益最为密切的问题，如理想、幸福、良知、苦乐、荣辱、前途、婚恋、家庭等问题，教育他们懂得什么是正确的社会公德和价值观念，从思想上划清光荣与耻辱、文明与野蛮、高尚与卑劣、美好与丑恶的界限。同时密切联系本人的情况，总结他们犯罪的教训，进行个别的、有针对性的教育，有效地转化罪犯的思想。

据1991年统计，罪犯中参加法制、道德教育的占百分之九十八点九二。在贵州某劳改场所改造的罪犯梅某，服刑期间认真接受法制、道德教育，自觉地矫正自己的恶习，刑满释放后遵纪守法、靠劳动致富，受到群众的信任，当选为文明村的村长、乡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

对罪犯进行文化知识教育以扫盲和普及初中教育为主，同时鼓励文化程度较高的罪犯参加社会上开办的函授大学、业余大学、电视大学等学习。

为做好对罪犯的文化知识教育，中国劳改机关定期对罪犯的实际文化程度进行测验，分年级编班并设置与社会教育相应的课程。要求初中文化程度以下的罪犯一般都要参加文化学习。

监狱、劳改场所设立的特殊学校的校长由监狱、劳改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兼任，此外还设有教导主任、教研室，每个学期每个年龄段都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罪犯每天学习2小时左右，每星期学习12课时左右。特殊学校配有的专职教员中，有一些是从文化程度较高的罪犯中选任的。罪犯参加文化学习，经当地教育部门考试合格的，可获得与社会教育机构同等效力的学历证书。

据统计，1991年底，全国监狱、劳改场所共开办各种文化学习班1.2万余个，参加文化学习的罪犯达51.8万余人，入学率占应参加学习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三五，其中参加刊授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电视大学学习的5300余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4000余名。近6年来，获得各类文化结业、毕业证书的累计达90.2万余人次。山东省第三监狱在罪犯中开展正规文化教育三年，文盲比例由占罪犯总数的百分之十七点六下降到百分之一点三，小学以下文化程度者由百分之六十五下降到百分之五点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降至百分之一点九。沈阳市有一位青年，曾因参加盗窃集团犯罪被判刑，服刑期间，他认真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劳

改场所组织的文化学习，出狱后不仅考上了大学，后来还考取了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

技术教育是中国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据 1991 年统计，罪犯中已有 56.1 万余人参加各类技术培训班，占应接受技术教育犯人的百分之八十三点一八。累计有 54.6 万余人次经社会劳动部门考核合格，获得技术等级证书。

为了加强对罪犯的技术教育，监狱、劳改场所设有技术教研室、教室、实验室，农业单位设有试验田。对罪犯无偿提供各种技术教育的教材和资料。教员一般由劳改机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农艺师等担任，同时也根据需要邀请社会上的技术人员或院校的教师讲课。根据罪犯刑满后的不同去向和社会需要，重视开展一些实用性强、周期短、见效快的综合职业技术培训。如家用电器维修、剪裁缝纫、烹饪、理发、家禽饲养、木工、瓦工、电工、农具维修等，使罪犯在服刑期间掌握一种或几种技能，为刑满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山东省济南某劳改场所对近几年学有专长的 720 名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了调查，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六的人回归社会后很快被当地安置就业，有的回原单位工作，有的被社会企业聘为技术骨干，还有的开办家庭副业、建筑业或其他服务行业，成为遵纪守法的个体户和专业户。辽宁省凌源某劳改场所对 124 名在监内取得技术等级证书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调查，出狱后不仅全部有了工作，而且无一人重新犯罪。

对罪犯进行系统的法制、道德、文化、技术教育，致力于把监狱、劳改场所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这是中国劳动改造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实践证明，这是提高改造罪犯质量，促进社会治安良性循环的有效途径，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司法制度。

五、对罪犯的感化

对罪犯的感化是中国改造罪犯的重要内容。中国劳改机关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做法：

——中国的监狱、劳改场所积极开展有益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为在押罪犯创造一种积极向上的改造氛围。

监狱、劳改场所均设有图书室、阅览室，备有政治、文化、文学、科技等书籍和各类报刊，供罪犯阅读，同时允许罪犯自费订阅报纸、杂志。监狱、劳改场所还经常组织

有学习能力的罪犯开展文艺创作、新闻写作、读书、演讲、征文比赛等活动。

相当多的监狱、劳改场所还组织罪犯参加学习书法、绘画等习艺性活动，配备了专门教师、画室、作画工具及原材料。有的还请社会上的教师到监狱指导。上海市监狱从1983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期在押罪犯的习美作品展，每次展出二三百件。1990年秋，在北京的博物馆举办了有700多件由在押罪犯创作的美术作品展，内容涉及书法、篆刻、素描、油画、国画、水粉画、泥塑、石刻、玉雕、木雕、根雕、蜡染、刺绣、编织、剪纸等，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反响。

不少监狱、劳改场所都有由罪犯组织的艺术团，自编自演文艺节目。有些还经常组织罪犯开展体育活动，举行篮球、乒乓球、拔河及各种棋类比赛。

为活跃罪犯的生活，教育改造罪犯，中国的监狱、劳改场所办有“三报”：劳改报、黑板报、墙报。这些报由监管工作人员负责，由罪犯自己撰稿、编辑、抄写、刻印。目前，狱内劳改报的发行量为22.4万份。这些富有知识性、趣味性的监内报，被罪犯称为“改造路上的良师益友”。

——中国十分重视监管工作人员对在押罪犯的言传身教作用。

中国要求监管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准和文化知识，在日常工作中以其文明的言谈举止引导、启发罪犯。尤其是对青少年罪犯，要求监管工作人员要象父母对待子女、医生对待病人、教师对待学生那样真诚地、耐心地、细致地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监管工作人员在做工作时，有时要找罪犯谈话十次、几十次，甚至上百次，以关怀备至之情打动罪犯。罪犯在家庭、婚姻等方面遇有特殊困难，劳改机关与社会联系，尽力帮助解决。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帮助、教育、感化罪犯的工作。

这是中国改造罪犯的一个重要特色。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相当成功的。中国的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领导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司法机关的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英雄、劳动模范，老干部、老教师、老工人、老艺术家等，到监狱、劳改场所给罪犯作报告，讲形势，谈理想，提希望，使罪犯感受温暖，看到光明前途。有的还组织受害者到监狱、劳改场所控诉犯罪的危害，使罪犯增加罪责感，进一步认罪悔罪。

劳改机关经常请已改造好的典型人物到监狱、劳改场所现身说法，这对增强在押罪犯的改造信心起了很好的作用。

劳改机关对改造表现比较好的罪犯，在可能的条件下，或组织他们到社会上参观学习，或节假日给假回家与亲人团聚，让他们了解社会的发展情况，使他们感到自己仍是社会的一员，争取尽早回到社会，参加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劳改机关积极发动在押罪犯的家属参与对罪犯的感化工作。

监狱、劳改场所除执行正常的探监规定外，遇有罪犯思想波动时，邀请罪犯家属到监狱、劳改场所进行规劝。对来监探望罪犯的亲属，监管工作人员主动介绍罪犯的思想、表现，有时还组织参观罪犯监舍、劳动场所，请他们协助做罪犯的思想工作。

劳改机关对罪犯的感化，得到了多数罪犯真诚的响应。

1990年4月26日18时，6.9级的强烈地震将青海省第十三劳改支队的建筑物瞬间震为废墟。因监房建筑较坚固，罪犯中无人死亡或重伤。在余震不断，没有照明的情况下，罪犯没有一人逃跑，而是积极投入到紧张的抢险救灾中，共救出职工及家属118人。事后，115名罪犯受到依法减刑、假释的宽大处理，169名罪犯受到记功、表扬。

六、对罪犯的依法文明管理

中国监狱、劳改场所内的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依法文明管理，即在管理活动中，尊重罪犯人格，给他们以人道主义待遇，坚决禁止有辱罪犯人格的做法，充分发挥管理在改造罪犯中的约束、矫治、激励和引导作用。

为了让新入狱的罪犯详细了解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熟悉监区环境，为服刑改造奠定基础，新收押的罪犯都要送往入监队进行1至2月的监规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消除新犯通常的消极对抗和恐惧心理，让其能够自然地与监管工作人员接触并交流思想。

监狱、劳改场所内的行政管理涉及罪犯日常活动的各个方面，为了防止监管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规定了罪犯的日常行为准则和考核、奖惩的条件、程序等，并向罪犯公开宣布。监管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必须严格遵循这一法规。监管工作人员对罪犯的改造表现要进行记载，定期分析、汇总，对改造表现突出的及时给予表扬、记功，

并在生活和监内活动等方面给予较优惠的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报请人民法院依法减刑或假释，以充分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在监内树立积极改造的风尚。

劳改机关要求监管工作人员深入了解罪犯的各项日常活动，组织罪犯劳动、学习，开展个别教育和谈心活动，重要节、假日还与罪犯共同进餐，参加罪犯的文娱、体育活动，使罪犯与监管工作人员之间形成彼此的情感联系和心理感应，尽可能消除罪犯与监管工作人员之间可能存在的排斥和消极对抗心理。这些管理措施是十分有效的，中国监狱、劳改场所很少发生罪犯袭击监管工作人员和破坏监管设施的事件。

对少数严重违犯监规纪律，抗拒改造的罪犯或又犯罪的罪犯，按照监管法规，要予以处罚。对个别严重违犯监规的罪犯给予禁闭处罚时，须经管理人员集体研究讨论并报劳改单位主管领导批准，禁闭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对被禁闭的罪犯每天放风两次，每次 1 小时左右，其生活待遇与不参加劳动的罪犯完全相同。

劳改机关对罪犯实行的各种奖励和处罚，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劳改机关不合规定的管理活动，有权随时提出纠正。

七、对罪犯的刑罚执行

在中国，对罪犯执行刑罚，从收押罪犯之日起，到刑满释放为止，都严格依法办事。

劳改机关收押的罪犯，须是其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如果发现法律文书不完备或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劳改机关有权拒绝收押。收押新犯必须有医生在场，一律要进行健康检查，对有精神病或患有急性、恶性传染病的，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都不予收押。收押罪犯后在 3 日以内通知罪犯家属，使其家属及时了解罪犯的去向。按照监管法规，大多数罪犯都被允许在他们原居住的地区就近服刑，以便于罪犯家属探视和原单位帮助教育。

依照中国的法律，劳改机关在罪犯的整个服刑过程中，不但及时向有关部门转递其申诉，而且主动地对罪犯的申诉进行分析研究，对判决有可能为错误的，主动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为了有效地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中国法律规定了减刑和假释制度，即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凡经过考核，接受改造、确有悔改或有立功表现，均可依法获得减刑或假

释。八十年代初以来，中国劳改机关对罪犯的考核、奖惩普遍实行了计分的办法，即对罪犯的日常改造表现用分数来反映，根据规定的基础分，对积极改造的给予奖分，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扣分，并按月公布每名罪犯的奖、扣分情况，罪犯有权对所得分数提出质疑和申辩。劳改机关定期或不定期按照罪犯的综合改造表现，择优依法提请人民法院予以减刑或假释。罪犯本人根据考核办法和公布的得分情况，也可以知道自己获得减刑或假释的机会。为了保证奖罚的公正、合理，还对罪犯的减刑和假释程序作了严格规定。这种考核、奖罚办法大大调动了罪犯接受改造的主动性。据统计，1990年，全国在押罪犯中获得减刑、假释的罪犯占在押犯总数的百分之十六点八三，1991年为百分之十八点三五。

为了改造那些犯有死罪但还有可能改造的罪犯，中国独创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依照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从司法实践看，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经过改造后，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都被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对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还可以减为有期徒刑。

对在监狱、劳改场所内重新犯罪，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新罪应处的刑罚和旧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予以数罪并罚。由于绝大多数罪犯接受改造，只有极少数人因重新犯罪而被加刑。据统计，1990年全国在押罪犯中因在狱内重新犯罪而被加刑的只占在押犯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三八七，1991年为百分之零点三一九。

对于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犯罪妇女及有严重疾病的罪犯，人民法院可判处监外执行。即使是执行中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患有严重疾病的，也可以保外就医。对未成年犯、老年犯和女犯的保外就医条件适当放宽。据统计，1990年，全国保外就医的罪犯占在押犯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九一，1991年为百分之一点九四。

劳改机关在罪犯刑满前就做好相应的准备，刑满之日必须依法予以释放，并发给途

中足够的路费、伙食费。对有病的，提前通知家属来接或由监狱、劳改场所派人护送。

为了有利于罪犯的改造，中国同世界上多数国家一样，对那些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且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实行缓刑。近年来，中国司法机关依法适当扩大缓刑适用范围。1991年，被判处缓刑的罪犯为6.5万余名。司法实践表明，对这些罪犯实行缓刑，使他们不与家人分离，不失去原有的工作，不脱离正常的社会环境，有利于激发他们接受改造的积极性，有利于社会对他们的教育、感化与改造。

八、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与教育保护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公民权利。中国政府规定，对刑满释放人员不歧视、不嫌弃，做好社会就业安置工作，给他们参加学习、工作、劳动的机会，促使他们走上正路。

中国从长期的实际经验中深知：罪犯刑满释放后个人权利的恢复与保障是重要的，但如果不能创造必要条件，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家立业，避免重蹈覆辙，那么，这种个人权利的恢复与保障仍是消极的，不具有真正的积极的社会意义。

中国政府十分注意加强对罪犯刑满释放前的教育。服刑将满的罪犯提前被送往出监队进行管理教育。出监队全面检查其服刑期间的改造状况，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补课教育，以巩固改造成果。还请当地党政机关、工商、税务、劳动就业等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向他们系统介绍当前的社会形势、法律政策、就业趋势等，教育他们出监后怎样遵纪守法、妥善处理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正确对待生活、家庭、婚姻和就业等问题。

刑满释放人员原则上送回原籍、捕前所在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由社会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办法安置，个别确实无家可归而又自愿留下就业的，由原劳改单位收留安置。

1983年5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使刑满释放人员的落户和安置工作有章可循，其主要内容有：

——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后由原单位予以安置。

——已被原单位开除或除名，但改造表现好的，劳改单位在其刑满释放前，向原单

位提出重新安排工作的建议。

——捕前无职业或者不符合回原单位安置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回城镇后和一般待业人员同样对待，由劳动部门或街道，按照现行就业政策积极予以安置。

——原系在校青少年学生，刑满释放后，符合学龄规定，现实表现好并经考试合格，允许他们复学、升学。

根据几个大城市的抽样调查，北京市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率从1983年至1990年平均为百分之八十三点四，1988年达百分之九十点二；上海市1982年至1986年平均安置率为百分之七十九，其中安置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占百分之四十二点六，从事个体经营的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九，其他占百分之九点五。天津市近几年平均安置率为百分之八十五。

为了巩固刑满释放人员的改造成果，预防重新犯罪，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发动社会力量和家属亲友的力量，加强对他们的帮助、教育和保护。有工作单位的，由厂矿企业组织工会、青年团或车间，成立帮教小组具体落实；没有工作单位的，由街道和有关部门负责；农村的由乡、村负责，落实专人进行帮教。对表现好的及时表扬，鼓励上进；对有缺点错误的，诚恳帮助，以理服人；对有重新违法犯罪迹象的进行反复教育，指明危害，晓之以理。

1991年3月2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明确规定，要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妥善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1990年6月，中国成立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其任务之一就是指导对失足青年的帮教与保护。不少地区也相继成立了以老干部、老教师、老工人为主体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目前全国共有近百万老干部投身这一活动。

由于推行这些法律政策措施，中国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是比较低的。不少地区和单位出现了连续几年、十几年没有发生重新犯罪的好典型。例如：广州市越秀区红书房建队从1979年创办以来，先后吸收失足青年和刑满释放人员178人，其中有15人当了商店经理、施工队长、工会主席等领导职务，有118人受到省、市、区、街道表彰，十几年没有一人重新犯罪。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法国国防部长赞成向台湾出售 100 架“幻影”式战斗机。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与我建交国向台湾出售武器。中国重视中法关系，并为此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如果法国政府不顾中方的强烈反对，批准售台战斗机，中方必将作出强烈反应。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21 日答记者问

问：新闻司如何处理“北京外国记者俱乐部”提出的强烈抗议？

答：这个俱乐部提出所谓“抗议”纯系无理取闹。中国政府依法保障外国记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同时，外国记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英国有关官员最近在香港称 1997 年以前修改基本法是可以的，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已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的组成作了明确规定，中方对此已一再表明了立场。根据修改程序，基本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前是不能修改的。中方不会同英方讨论这个问题。最近英国官员在香港公开说基本法在 1997 年前是可以修改的，这是对香港市民的误导。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6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卫奕信说，中国大陆和香港不应过多地参与对方的政治事务。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港督卫奕信勋爵访问北京期间，李鹏总理及中国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分别会见了他。双方都重申要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新机场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加强磋商合作，以确保一九九七年香港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并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为此，过渡时期香港政制的发展应走上与基本法相衔接的轨道。

问：你对日本参院通过向海外派兵法案有何评论？

答：由于历史原因，日本向海外派兵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中国方面一贯希望日本政府在这个问题上能够慎重行事。

问：你对阿南·班耶拉春被任命为泰国新总理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阿南·班耶拉春再次就任泰国总理表示祝贺，希望中泰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发展。

问：目前，许多国家批评美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上的立场。中国对此持何态度？

答：《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经过多年的谈判努力而形成的一个重要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该公约对保护地球上的生物物种、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与繁荣将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希望美国在确定自己的立场时能倾听国际社会的呼声。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6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英国方面对郭丰民大使就香港问题发表的谈话表示不满。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有关规定，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有权利和责任对在香港过渡时期中涉及香港政权顺利交接的问题表明中方的立场。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6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阿尔及利亚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布迪亚夫遇害身亡有何看法？

答：中国政府对阿尔及利亚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布迪亚夫遇害身亡感到震惊，我们谴责这种暴力行径，并向布迪亚夫主席的家属表示慰问。我们希望阿尔及利亚国家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7 月 31 日答记者问

问：尼日尔和台湾建立了“外交关系”。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最近，尼日尔过渡政府置中尼两国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于不顾，无视尼国内各方的强烈反对，一意孤行，与台湾建立了所谓“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已向尼日尔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并宣布中止中尼外交关系，两国政府间的一切协议也随即停止执行。中尼关系出现逆转的责任应完全由尼日尔过渡政府承担。

一段时间以来，台湾当局不顾民族大义，在国际上推行“金钱外交”，企图搞“双重承认”，制造“两个中国”，全然违背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遭到了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反对，是注定要失败的。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